

辽宁省商务厅

辽商三处函〔2020〕88号

关于完善辽宁省境外投资备案（核准） 无纸化管理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商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境外投资发展，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努力把疫情对境外投资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在确保境外投资真实合规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的通知》（商办合函〔2020〕82号）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

（一）自2020年3月18日起，企业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时，原则上不再报送纸质材料。企业将纸质申请

材料以 PDF 格式文件方式，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应用-资格类-境外投资管理（无纸化版）上传提交。对于企业认为不宜线上提交的材料，可以线下补充报送纸质材料办理申请。

（二）省商务厅负责对省直企业的办理申请进行受理，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一般企业的办理申请进行受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转报。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受理企业办理申请后，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转报。对不符合要求的或有必要需对申请材料进一步说明的，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应用系统通知企业对材料进行调整、补充或完善。省厅已经协调商务部为各市开通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管理端相应权限（管理端用户名见附件 1）。

（三）省厅对省直企业、各市转报的企业办理申请进行备案审核，对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和真实性审核要求的，省厅通过应用系统出具备案回执，企业自行线上打印回执并加盖企业公章后，凭回执到省厅领取《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境外机构证书》。

二、工作要求

（一）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境外投资管理业务学习，参考系统中更新的境外投资管理（无纸化版）-管理端-地市级操作手册（附件 3），以及省厅过往培训会中下发的培训材料，熟悉系统操作，全面掌握境外投资真实性审核相关要求，做好转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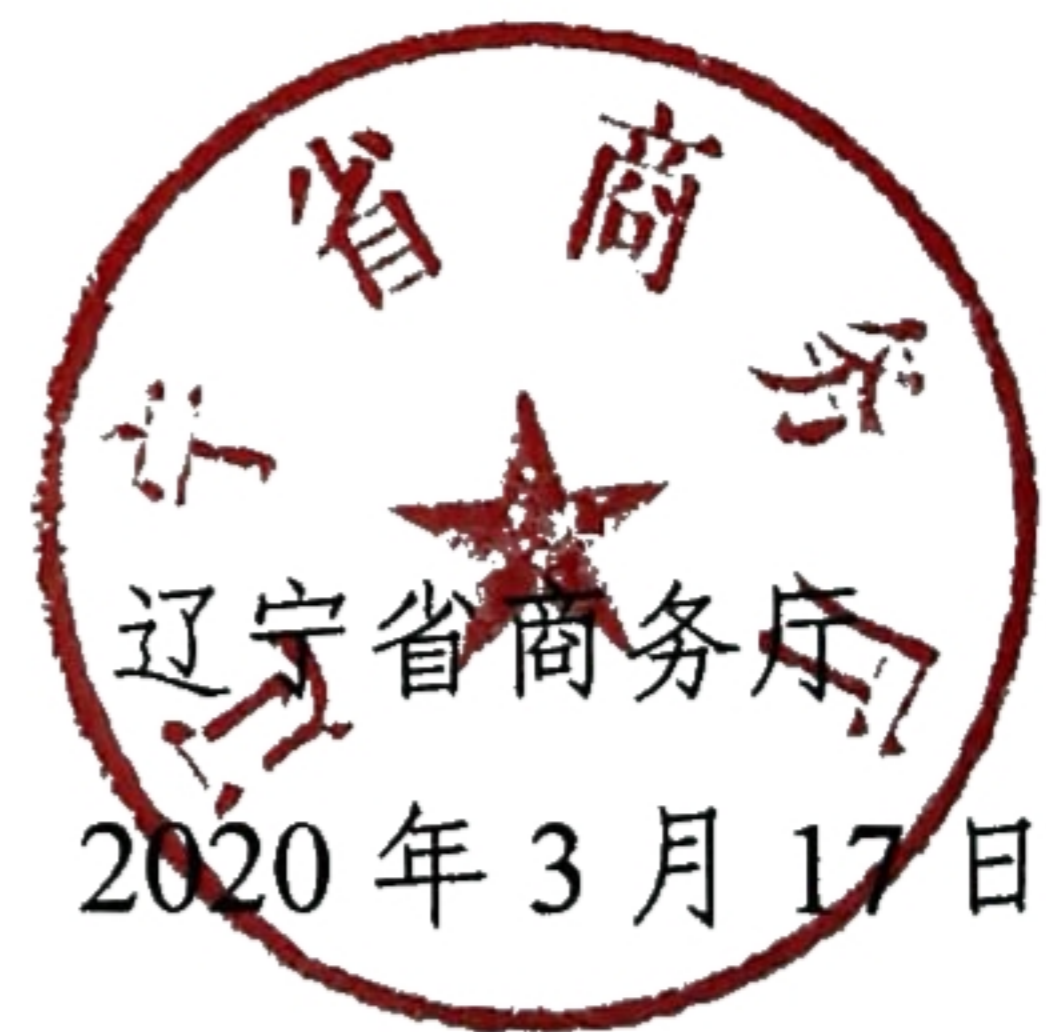
(二)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境外投资管理的流程管控，主动作为，利用网站、微信、开放咨询电话等方式，加强对辖区企业的宣传、指导。对于已受理且通过真实性审核的办理申请，在转报省厅前，需主管领导签批，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单位要求，自行决定签批流程。

(三) 因无纸化管理依赖系统操作，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做好软硬件保障，涉及 VPN 专线连接不畅、系统功能不全等问题，请及时与省厅联系。

- 附件：1.各地市商务局管理端用户名名单
2.境外投资备案（核准）流程图（无纸化版）
3.境外投资管理（无纸化版）-管理端-地市级操作手册
4.境外投资管理（无纸化版）-企业端操作手册

联系人： 外经处 马宁 刘征 袁沐德

电子邮箱：1870128515@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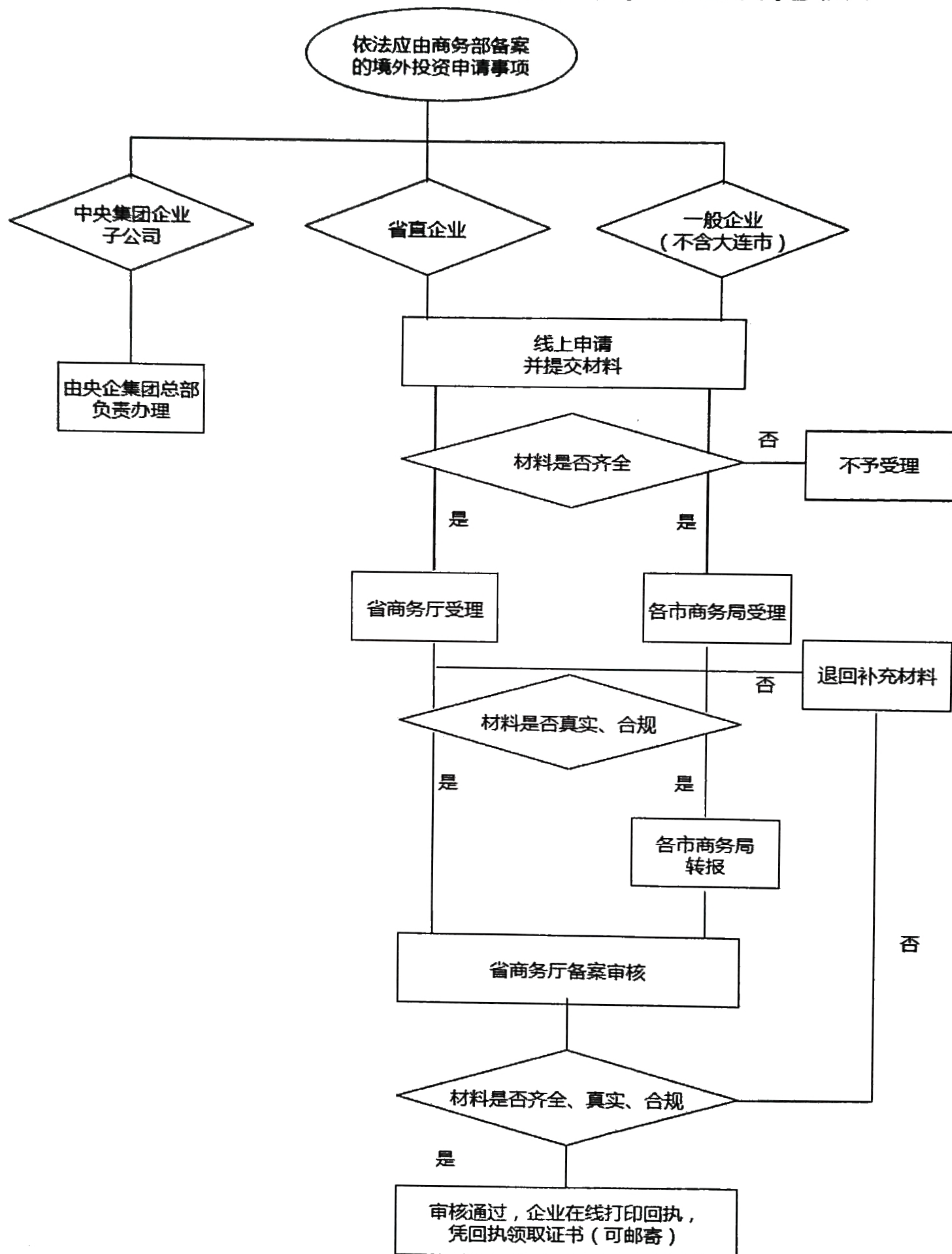


附件 1

各地市商务局管理端用户名名单

序号	用户名称	登录账号
1	沈阳市商务局	21010002
2	鞍山市商务局	21030000
3	抚顺市商务局	21040001
4	本溪市商务局	21050001
5	丹东市商务局	21060002
6	锦州市商务局	21070001
7	营口市商务局	21080001
8	阜新市商务局	21090001
9	辽阳市商务局	21100001
10	铁岭市商务局	21120001
11	朝阳市商务局	21130001
12	盘锦市商务局	21110001
13	葫芦岛市商务局	21140001

境外投资备案（核准）流程图（无纸化版）



附件 3

境外投资管理（无纸化版）-管理端- 地市级操作手册

1.可使用地市管理端账号，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应用-资格类-境外投资管理（无纸化版）在首页查看下载。

2.可以使用手机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查看下载



3.可以使用以下链接查看下载

<https://kdocs.cn/l/sQC41qxcr?f=501>

附件 4

境外投资管理（无纸化版）-企业端操作手册

- 1.可使用企业端账号，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应用-资格类-境外投资管理（无纸化版）在首页查看下载。
- 2.可以使用手机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查看下载



- 3.可以使用以下链接查看下载

<https://kdocs.cn/l/sX0zzikrH?f=501>

辽宁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
